

证券代码：839998

证券简称：正昊建设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浩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及《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短期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浩取得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借款利息为 0，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八）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关联方陈浩、孙军荣预计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反担保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修车服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关联方沈阳正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提供修车服务 42.01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关联方沈阳正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预计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公司提供修车服务 7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侯阳、栾小妮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